

附件

红原县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坚持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红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工作方案》，开展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76 个，资金总额 83195 万元，其中：**一是**选取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重点抽取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三是**选取 2023 年山水工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生态功能区、专项债券等 56 个重点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一）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涵盖 10 家单位（包括：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科农局、安曲镇人民政府、瓦切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最高分 94.51 分，最低分 81.07 分，平均分 88.96 分。

（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涵盖 10 个项目（包括：龙日坝村三产融合发展示范点建设项目（龙日坝村集体经济扶持

项目)、2024年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红原县龙日镇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红原县黄河流域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技术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二期)、2024年村集体牲畜采购项目、红原县龙日镇格玛村山洪沟治理工程、2023红原县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红原县绿色产业园区牦牛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期)、红原县X124阿龙路(龙日坝至阿木乡S313岔口段)幸福美丽乡村路、红原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提升改造项目),涉及资金36455.88万元,审减金额合计56.05万元。

(三)事中监控绩效评价。事中监控绩效评价涵盖10个项目(包括:红原嘎曲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展示实施项目、红原县城区滨河路市政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江茸乡隆恩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红原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2024年)、红原县农村农旅融合发展项目、红原县龙尔甲沟查尔玛乡查龙村段防洪治理工程、色地镇麦曲河桥梁建设项目、刷经寺镇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色地镇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及雨污排放提升项目、邛溪镇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涉及资金16129.48万元,其中确定年度目标能完成的项目5个、有可能完成的项目4个、完全不可能完成的项目1个。

(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涵盖53个项目,绩效评价最高分99.95分,最低分77.64分,平均分92.47分。其中,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项目有35个,在80(含)

-90 分之间的项目 16 个，70（含）-80 分之间的项目 2 个。

（五）政策绩效评价。政策绩效评价涵盖 3 个政策支出（包括：红原县 2023 年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政策性森林保险、农业保险（政策性牦牛保险），绩效评价最高分 97.5 分，最低分 94 分，平均分 95.5 分。

（六）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涵盖 4 家单位（包括：县人大办、县社保中心、团县委、邛溪镇人民政府），涉及资产 613.93 万元，绩效评价最高分 94.03 分，最低分 87.04 分，平均分 90.24 分。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方面

1.预算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县委组织部年初预算数 11,836,670.67 元、预算执行数 16,516,582.58 元，预算偏离达 39.54%%；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数 40,010,945.00 元、采购执行数 3,538,156.00 元，偏离度 91.16%。二是支出执行进度较缓慢。县教育局 2023 年 1-6 月、1-10 月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32.94%、48.27%；县科农局 2023 年 1-6 月、1-10 月预算执数率分别为 31.78%、45.55%，均未达到县财政规定的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年终预算存在结余。所抽取的 10 家单位年终均存在结余。其中瓦切镇人民政府预算结余率最高达 46.49%、县妇联预算结余率最低为 3.97%。四是严控一般性支出执行未实现减压。涉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科农局、县委

统战部、县公安局、瓦切镇人民政府 8 家单位，其中县委统战部严控一般性支出执行增长率最高达 344.37%；瓦切镇人民政府严控一般性支出执行增长率最低为 15.90%。

2.财务管理方面。一是“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涉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安曲镇人民政府、瓦切镇人民政府 8 家单位。**如：**县卫健局 2023 年 6 月记-11 号凭证支付规范核酸监测点费用 47,950.00 元，附件无“三重一大”会议纪要。二是**无票入账**。涉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安曲镇人民政府、瓦切镇人民政府 8 家单位。**如：**瓦切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记-5 号凭证支付办公经费（红原鑫隆电脑经营部）2,120.00 元，附件仅有银行回单无发票。三是**附件不齐**。涉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安曲镇人民政府、瓦切镇人民政府 7 个单位。**如：**县委组织部 2023 年 1 月记-15 号凭证支付叶某某等 27 人援助干部 2022 年慰问金 27,000.00 元，附件仅有银行回单。四是**报销不规范**。涉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4 家单位。**如：**县教育局 2023 年 2 月记-12 号凭证支付红原县教育局公车保养洗车等费 4,395.00 元，该笔费用实际发生时间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五是**附件信息不一致**。涉及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农局、瓦切镇人民政府等 3 家单位。**如：**瓦切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记-9 号凭证，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仅显示支付瓦切镇自来水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监理费 70,000.00 元，但附件资料包含了红原县瓦切镇（水源地至水厂）管网提升项目勘察设计的 50,000.00 元。**六是审批不规范。**涉及县妇联、县卫健局、瓦切镇人民政府 3 家单位。**如：**县妇联 2023 年 6 月记-10 号凭证支付财务培训差旅费 2,850.00 元，附件无出差审批单。**七是程序倒置。**涉及县妇联、县教育局 2 家单位。**如：**县妇联 2023 年 4 月记-9 号凭证支付体检费 4,800.00 元，发票开具时间晚于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时间。**八是费用列支不规范。**涉及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 2 家单位。**如：**县卫健局 2023 年 6 月记-35 号凭证支付读卡器费用 1,250.00 元，计入了“业务活动费用”，未进行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九是发票开具不规范。**涉及县教育局、县委统战部 2 个单位。**如：**县委统战部 2023 年 4 月记-3 号凭证支付张某赴理县参加统战会议燃油费 1,010.00 元，发票购买方非中共红原县委统战部全称且无纳税人识别号。**十是公务接待三单不全。**涉及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 2 家单位。**如：**县公安局：2023 年 5 月记-101 号凭证支付刑大接待协助办案人员用餐费用 2,019.00 元、102 号凭证支付刑大接待协助办案人员用餐费用 2,520.00 元，附件均无接待清单。**十一是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县委组织部：2023 年财务凭证均未装订。**十二是合同要素不全。**涉及县委组织部：2023 年 7 月记-4 号凭证支付关工委“托让嘎青”授课老师接送费 3,000.00 元，附件红原县鹏呈祥汽车租赁服务有效责任公司与县委组织部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无签订日期。**十三是账务处理不规**

范。涉及县公安局：2023 年 4 月记-89 号凭证支付田永贵看守所劳务费 3,400.00 元，未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账务处理且县公安局未与田永贵签订劳动合同。**十四是超标准接待。**涉及县公安局：2023 年 5 月记-101 号凭证支付刑大接待协助办案人员用餐费用 2,019.00 元、102 号凭证支付刑大接待协助办案人员用餐费用 2,520.00 元，来函均为康定市公安局开展案侦工作，根据菜单记载显示接待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27 日、28 日、29 日、30 日。**十五是多支付。**涉及瓦切镇人民政府：2023 年 7 月记-6 号凭证支付瓦切镇办公经费（购买煤炭费用）20,000.00 元，发票显示无烟煤总金额为 19,992.00 元，涉及多支付 8.00 元。

3.项目决策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所抽取的 10 家单位均涉及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情况。**如：**县交通运输局的“阿木乡村内道路提升项目”、红原县四好农村公路省级示范县创建项目”、“红原县雅克夏山红军烈士墓教学点专用道路加宽硬化项目”等项目绩效目标表均未规范合理设置，个别缺少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二是**决策程序不规范**。涉及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如：**县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共计 122 个，其中常年项目有 19 个。根据县财政局要求，县教育局涉及 2023 年县级重点项目有 10 个，其中：“瓦切镇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的事前评估报告与“查尔玛乡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江茸乡小学维修改造项目”事前评估报告内容一致，部门预算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阿木乡小学学生宿舍建项目”以专项资金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入库，项目的事前评估报告为新疆西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事前评估报告，未设立单独项目事前评估程序；“红原县中小学校食堂智慧化建设项目”未做事前评估报告；“教育均衡发展补短板项目（信息化建设）”未做事前评估报告。

4.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县教育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如：**县教育局经现场抽盘，依维柯货车 61,140.00 元（川 U20922）正在走报废程序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状态为“在用”；小型客车 76,800.00 元（川 U37533）在红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处停放正在走报废程序，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状态为“在用”；轿车 76,000.00 元（川 UB3313）在红原县委巡察办处使用。

5.目标实现方面。绩效目标未完成。涉及县科农局、安曲镇人民政府。**如：**安曲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安曲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合同计划实施安曲镇过境路墙面改造、停车区修建、绿化升级、环卫配套提升游客中心、人行道提升改造等内容，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截止绩效评价日 2024 年 9 月 5 日，该项目未完成验收。

（二）事中监控绩效评价方面

1.审批资料时间逻辑不符。抽取的 10 个项目中有 4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县住建局实施的红原县城区滨河路市政桥梁工

程建设项目。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复函用地预审，县发改局关于红原县城区滨河路市政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印发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用地预审在可研批复之后。

2.附件信息不全。抽取的 10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县国投公司实施的农村农旅融合发展项目：红原县农村农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农旅综合驿站基础设施部分，施工单位为天鸿瑞景集团有限公司，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中未签验收时间。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抽取的 10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红原县城区滨河路市政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县住建局与四川景宏川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红原县城区滨河路市政桥梁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金额 50,000.00 元，合同约定“本项目取得水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复后，支付 100%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5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10 日行政部门已批复同意，截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红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未拨付技术服务费。

4.附件信息不一致。抽取的 10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红原县城区滨河路市政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县住建局与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显示红原县城区滨河路市政

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5.程序倒置。抽取的 10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涉存在此问题。红原县草原畜牧业转型省级试点项目（2024 年）：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中选四川省红原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2024 年）施工单位并下达中标通知书；但与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签订《施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下达中标通知书时间。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26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查针梁子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023 年红原县刷经寺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红原县人草畜一体化物联网应用体系建设项目、卫生户厕建设（一期）项目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均不构量化、细化。

2.绩效监管不完善。抽取的 56 个项目总共有 5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红原县高中强基工程一般债券项目未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未在规划时间内完成。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红原县刷经寺镇高原草莓产业发展项目。根据县供销社与四川易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计划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 70 天，根据刷经寺镇高原无公害草莓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月24日，施工时长共124天。

4.未达到预期目标。抽取的56个项目中有10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2023年牲畜饲草料购买项目。根据2023年牲畜饲草料购买项目实施方案，在2023年冬季来临前完成采购贮备饲草料不低于1250吨，并在2024年4月前完成所有饲草料发放。验收报告记载显示实际完成采购饲草料1251.8吨共计71044捆，截止2024年7月22日完成发放30433捆。

5.制度办法不完善。抽取的56个项目中有7个项目涉及此问题。如：2022年供销社“三社”融合试点项目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办法。

6.后续管护有待加强。抽取的56个项目中有19个项目涉及此问题。如：2023年州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县民政局直接对2023年州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承担管护责任，对已建成的养老服务公共能力提升项目、社会工作建设项目未建立后续管理维护机制，未实现分级管理且管护责任未落实到人。

7.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抽取的56个项目中有34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白河红原县安曲镇水毁河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下达9,610,000.00元，资金支付2,480,850.97元，支付率仅为25.82%。

8.未实行竞争性分配。抽取的56个项目中有3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瓦切镇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瓦切镇人民政府已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且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

批。无项目审核具体过程资料及项目评估论证资料，未体现项目竞争性分配，项目申报审核程序不明确。

9.项目资料缺失。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瓦切镇 2023 年家庭生态牧场建设（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县级验收报告，记载显示该项目已完成新建生态家庭牧场 25 个，建设标准：新型标准化暖棚 200 平方米、生产管理用房 40 平方米、长圈（带防疫巷道）400 平方米、草料库 50 平方米、割草地 5 亩各项内容，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但未见项目合同无法确定项目验收是否及时，考核资料是否齐全。

10.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体育场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1 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拨付项目的 5%，合同款 14,044.00 元。”验收单记载显示 2022 年 6 月 11 日已验收合格，红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质保金。

11.资产管理有待提高。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涉及此问题。**如：**红原县牧旅融合发展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尚未实现有效运作，软件功能模块尚未完成整改，资源利用效率较低，设施设备闲置。

12.项目验收不完整。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如：**红原县麦洼乡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垃圾前端分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共计完成采购匀速破袋喂料

机、垃圾勾臂箱等 25 项设备，但建设内容垃圾分类车间及垃圾分类回收站场地硬化 640 平方米未进行验收。

13.未按标准兑现。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涉及此问题。2023 年牲畜饲草料购买项目受益的 10 个乡镇实际领取共计 30433 捆，其中仅刷经寺镇人民政府实际领取数与计划领取数一致，7 个乡镇领取不足，2 个乡镇超计划领取。

14.“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涉及此问题。2023 年 7 月 26 日支付阿木乡“金牦牛”新增基本畜项目预付款 40%即 47,840.00 元，后附资料无大额资金支付会议纪要。

15.附件信息不一致。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涉及此问题。瓦切镇 2023 年家庭生态牧场建设（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县级验收报告封面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验收报告中记载显示 2023 年 11 月 8 日该项目已验收合格。该项目存在验收报告时间前后不一致情况。

16.审批不规范。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涉及此问题。牧旅融合发展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实施单位、财政股、财政股分管领导均审核签字，项目主管部门红原县科学技术与农业畜牧局未签字盖章。

17.项目资料时间逻辑不符。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涉及此问题。红原县安曲镇档河综合治理项目。2023 年 10 月 18 日根据红原县安曲镇档河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报告，由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安曲镇夺龙村村委会等单位验收合格。根据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实际验收时间在竣工时间之前。

18.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办理不及时。抽取的 56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存在此问题。红原县高中强基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截止绩效评价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该项目还未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政策性支出绩效评价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农业保险（政策性牦牛保险）未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和单位工作实际编制年初预算，导致未编制绩效目标。

2.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农业保险（政策性牦牛保险）2023 年全年指标下达数 3,520,000.00 元，实际支付数 1,342,426.80 元，支付率 38.14%。

3.政策知晓度不高。评价组采取现场问卷方式，对农户对象如何知晓农业保险（政策性牦牛保险）进行了调查，农户对政策知晓情况总体较差。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大多数农牧民对保险意识不强。

4.资料监管不到位。政策性森林保险未对承包机构进行管理及考核；档案资料混乱；考核资料不齐。

5.资料管理欠佳。2023 年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资料混乱不齐，未对整个项目的内联资料存档收集整理，不利于核

查。

6.未完成绩效目标。红原县 2023 年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总体来看，2023 年期间县级储备任务为青稞 500 吨、稻谷 294 吨、小麦 528 吨、清油 20 吨。实际完成了 1042 吨，其中：青稞 300 吨未入库。

（五）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方面

1.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有待加强。抽取的 4 个单位均涉及此问题。如：邛溪镇人民政府。一是未明确和细化到具体部门名称及项目部名称。二是 2023 年邛溪镇人民政府新增固定资产，其中部分资产未及时录入系统。三是邛溪镇人民政府针对资产管理未设置专人管理，未进行资产日常管理。四是邛溪镇人民政府未建立资产领用、归还审批制度。

2.信息化管理规范性不足。抽取的 4 个单位均涉及此问题。如：一是团县委填写的四川省政府资产信息系统数据不完整，部分资产未录入品牌、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管理部门、管理人、使用部门、使用人等信息。二是团县委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不够高，暂未对资产粘贴条形码或电子标签。三是根据团县委资产盘点表情况以及现场踏勘，其中存在账面价值 358,038.00 元的资产未见实物，原因系由于年代久远且历任会计领导未交接固定资产，导致部分资产遗失。

3.资产财务管理有待完善。抽取的 4 个单位有 1 个单位存在此问题。团县委未对图书和档案进行计提折旧会计处理；由于迁

至新办公楼，采购物品因无人验收且未交接，存在金额 13,309.00 元的资产未入账，且未见资产实物。

4.资产配置管理有待加强。抽取的 4 个单位中有 2 单位存在此问题。如：邛溪镇人民政府。一是 2023 年邛溪镇人民政府新增资产 91,507.00 元，其中家具和用具 50,000.00 元，设备 41,507.00 元。但邛溪镇人民政府年初无资产配置，预算金额 0.00 元。二是红原县邛溪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会集体决策。

5.资产使用效益较低。抽取的 4 个单位中有 1 个单位存在此问题。邛溪镇人民政府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2.84%。

6.资产管理制度不规范。抽取的 4 个单位中有 1 个单位存在此问题。红原县邛溪镇人民政府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2.84%。

四、问题整改及结果运用

（一）限时完成整改任务。县财政局已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相关责任单位，并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经主要领导确认后，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报县财政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

（二）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下一年项目预算增减、

持平或取消的参考依据。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县财政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督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责任，强化成本效益分析，不断优化支出结果和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绩效管理与结果应用工作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重大项目绩效目标纳入党组（委）会集体决策范围。

（二）进一步规范财务处理提高会计质量。县财政将持续加大我县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确保财务人员能够正确理解和应用相关政策和制度。督促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完善的账务处理操作流程，细化具体的操作办法和规程。同时，要求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确保财务管理工作更上新台阶。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县财政将以年度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低效、无效预算资金清理，落实无效、低效项目部门主体责任，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我县年度目标考核，按流程扣减考核分值，“以奖促进”切实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提升，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到紧要处。